

# 重温习近平主席关于推动 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论述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于10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

2013年秋,习近平主席在出访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即“一带一路”倡议。

十年来,“一带一路”倡议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发展为精谨细腻的“工笔画”,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

十年间,围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习近平主席作出过哪些重要论述?一起来学习——

为了使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我们可以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以点带面,从线到片,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

——2013年9月7日,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

东南亚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使用好中国政府设立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013年10月3日,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顺应了时代要求和各国加快发展的愿望,提供了一个包容性巨大的发展平台,具有深厚历史渊源和人文基础,能够把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同沿线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

——2014年11月4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带一路”建设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包容的;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

——2015年3月28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

总结经验、坚定信心、扎实推进,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聚焦构建互利合作网络、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聚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步一步把“一带一路”建设推向前进,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2016年8月17日,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带一路”建设植根于丝绸之路的历史土壤,重点面向亚欧非大陆,同时向所有朋友开放。不论来自亚洲、欧洲,还是非洲、美洲,都是“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的伙伴。“一带一路”建设将由大家共同商量,“一带一路”建设成果将由大家共同分享。

——2017年5月14日,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

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

——2018年8月27日,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共建“一带一路”,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顺应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时代要求,顺应各国人民过上更好日子的强烈愿望。面向未来,我们要聚焦重点、深耕细作,共同绘制精谨细腻的“工笔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

——2019年4月26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我们愿同合作伙伴一道,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健康之路、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复苏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

——2020年6月18日,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进来,共同参与、共同合作、共同受益。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

——2021年4月20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

共建“一带一路”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落地生根、持久发展,已成为开放包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国际合作平台,是国际社会普遍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

——2022年9月13日,在《哈萨克斯坦真理报》发表题为《推动中哈关系在继往开来中实现更大发展》的署名文章

今年是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这个倡议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探索远亲近邻共同发展的新办法,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

——2023年5月24日,以视频方式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